

停止適用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人員遴選及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3)北市教督字第0九三三三二三五八〇一號函訂定	<p>一、為遴選優秀之教育人員，擔任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人員，以發揮教學輔導功能，達成輔導工作目標，提昇國民教育品質，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要點」，於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修正發布名稱為「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人員遴選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教育部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之「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明訂國教輔導團之組織、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等規定，並自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所設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於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順利轉換，並適用前揭運作辦法，於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日函發</p>

	<p>「直轄市及縣（市）設立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供各級主管機關參考訂定相關法規。為因應教育部推動國教輔導團法制化政策，並依運作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本局據以修訂「臺北市政府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本市運作要點），為配合運作辦法法條規範，將本要點之輔導員遴選、權利義務及獎勵等規定，納入本市運作要點，爰本要點條文停止適用。</p>
--	--